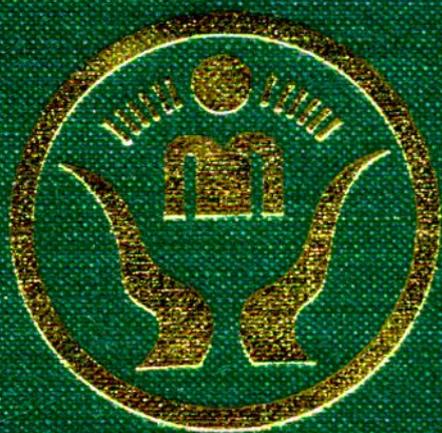


麻栗坡县民政志



1703—1995

麻栗坡县民政局

# 麻栗坡县民政志

(1703~1995)

麻栗坡县民政局 编

# 《麻栗坡县民政志》

##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名录

### 领导小组

组 长	第一任	周树荣
	第二任	王朝坤
	第三任	关剑锋
副组长	刘昌云	张联权
成 员	杨寿勇	张文彦
	赵命洪	刘益亮
	赵继勇	

### 编纂人员

主 编	庞 钢	
副主编	杨桂林	
编 辑	李开祥	黄开武
	杨寿勇	
打 字	郝绍萍	
审 校	胡兴义	李映鸿

## 序言一

《麻栗坡县民政志》的编纂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全体编写人员的艰辛努力,历经十载,几易其稿,终于问世。这是我县民政工作史上的大事,也是全县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得祝贺并向同志们表示谢意!

《麻栗坡县民政志》以丰富翔实的史料,详述了从清朝康熙四十二年(公元1703年)至公元1995年间麻栗坡县民政组织机构的设置、行政区划、基层组织建设、优待抚恤、复退军人安置、救灾救济等各项民政工作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体现了民政工作的多元性、群众性和社会性,突出了边疆、民族、战区的特点,重点记载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麻栗坡县民政工作在救灾救济、扶贫开发、拥军优属、基层建设和在10年的守土卫国战争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和取得的显著成绩。

《麻栗坡县民政志》是一部地方民政文献史料,是民政工作中的一部宝贵的参考资料,它具有“教化、资政、存史”的作用。

民政工作是农村稳定和发展的基石,它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且项项重要,望各级民政部门充分发挥其工作职能,为党政分忧,为民解愁,积极为麻栗坡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腾飞作贡献。同时希望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民政工作,支持民政工作,促进我县民政事业的健康发展。

县长 陈坤祥

## 序言二

民政部门是政府管理民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是国家常设的行政机构。民政工作具有中国特色,它是泛指中国历代国家或政府以人民群众为对象,与人民群众切身权益密切有关的一定社会性、政治性的社会行政管理工作。其工作内容繁多,涉及面也很广,仅建国后的民政工作来说,它就涉及国家政权建设,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政府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这样具有广泛性、群众性的多元社会行政管理工作,在时间、空间上都与广大人民群众息息相关。民政工作甚为重要,民政工作是做人的工作,民政部门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人民有什么困难或问题,就找民政部门,民政部门“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为总结民政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以利借鉴,编纂民政专志,义不容辞!

麻栗坡未设治以前,自清康熙 42 年(公元 1703 年)开始,麻栗坡的民政事务,由开化府管。清光绪 22 年(公元 1896 年),麻栗坡设交涉副督办。公元 1914 年(民国 3 年),改副督办为特别区对汛督办。其间麻栗坡的民政事务分属西畴、马关、广南等县办理。至 1917 年,云南省授予督办全权负责特别区民政事务,地方民政才由督办署管理,督办署设总务科兼管民政工作,直到 1933 年(民国 22 年),正式在督办署内设立民政科,职掌地方民政事务。在风云纷繁的历史长河中,民政工作忽落忽起,可谓兴衰并存,源远流长。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编纂志书的目的就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激励后人的千秋大业。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于 1988 年成立了《麻栗坡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开展工作。《麻栗坡县民政志》的编纂,以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记载了1703年至1995年麻栗坡县民政机构设置,党群组织,政权建设,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扶贫扶优,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地名管理,社团管理,来信来访,经费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殡葬改革等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为今天和将来民政工作的改革发展提供了一份珍贵的史料。特别是以丰富翔实的史料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麻栗坡县的民政工作在发展社会民主,促进人民政权的巩固,保障和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搞好救灾救济,促进安定团结,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的民政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发展社会福利生产,扶贫扶优,救灾救济,统筹优待,残疾人福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不断进行改革,并有所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麻栗坡县民政志》的编纂工作,在政府的重视下,编撰人员不辞艰辛,跋山涉水,走访知情人,在资料残缺,又无前可借鉴的情况下,克服种种困难,查阅、搜集数百万字的资料,废寝忘食地工作,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历经十载,终于编写完成,出书问世。这无疑是麻栗坡县民政工作上的一件大事。

修志是一项拓荒性的工作,尽管编撰人员竭尽全力,但由于资料不全,加之受客观条件的限制,《麻栗坡县民政志》虽然问世了,但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麻栗坡县民政志》的问世,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几易其稿,到最后定稿,它凝结着各级领导、民政战线上的全体同志、编纂人员的心血和汗水,也得到了县志办、社文办等有关部门的热情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局长 关剑锋

## 凡 例

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全面客观地反映麻栗坡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发展和演变过程。

二、注重反映麻栗坡县民政工作的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按公元 1995 年间县级民政工作的性质,业务范围,分门别类,重叙史实,记叙沿革与现状。

三、本志上限为清朝康熙 42 年(公元 1703 年),下限至公元 1995 年(本志中有个别材料不受此年代限制)。

四、采用章、节、目排列,配以照片、图、表等。

五、本志文体除引用部分原文外,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

六、本志的历史纪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大事记外,一律用公元纪年,二十世纪年代,只出现“年代”,如“50 年代”,时间即为“20 世纪 50 年代”。

七、文中出现的区划名称,为当时区划名称。

八、本志中所涉币值、金额及度量衡,清朝、民国时期用当时的名称和单位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币值按当时单位,未加折算,1955 年前为旧人民币,1 万元折算新人民币 1 元。度量衡的重量以“千克”为单位(个别资料因无法折算,仍沿用当时单位)。

馬廐聖域皇民政志題

歌頌已國英雄  
弘揚浩然正氣

錢國樑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濟南軍區副司令員錢國樑題詞

丰碑永存

陈培忠

云南省军区政委陈培忠题词

軍隊打勝仗人民是靠山  
軍政縣級政府和各族人民  
自守土衛國戰爭中的支前工  
作功不可沒

陳慶雲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贵州省军区司令员陈庆云题词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军长桂全智题词

山  
軍以武裝  
人民是  
桂全智

軍隊打勝仗  
人民是靠山

李鳳龍

一九七九年九月

陆军第六十七集团军副军长李凤龙题词

山东省军区副司令员郑广臣题词

硝煙烽火聚友情  
建設四化意更濃

原一九九師鄭廣臣

為國獻身  
英名永存

張紀根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陆军第六十七集团军副政委张纪根题词

八三四二一部队政治部主任杜建华题词

十年守土卫国功不可  
没，十年牺牲英烈未垂  
不朽，十年军民鱼水情  
深意浓，十年无私奉献  
彪炳千秋。

题于《麻栗坡县民政志》出版之际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三四二一部队

政治部主任杜建华题赠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麻栗坡县民政难民综合服务大楼



麻栗坡县军供站



1986年6月，麻栗坡县  
发生百年未遇特大洪  
灾。  
被洪水冲坏的河滨路县  
政府职工宿舍河堤

被洪水淹没的沿河街



1995年11月30日，国  
家民政部救灾救济司  
办公室主任王克俭（右一）、社团司办  
公室副主任张洪昌（左一）在杨万乡炭山村  
慰问特困户